

济人社发〔2021〕8号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确定提高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。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50元，即每人每月提高8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，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，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；要按照统一要求，尽快落实资金，确保自 2021 年 7 月起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济宁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）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
